



**苏测检测**  
SUCE TESTING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07 号

项目名称：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盛、姜建伶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115 号				
主要产品 (全厂)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锂锰扣式电池	2.5 亿只/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9.11.29	开工日期	2019.12.20		
调试时间	2019.12.28	现场监测 时间	2020.03.02-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 资总概 算	4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实际环 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4.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3、《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2015年12月17日）；</p> <p>14、《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86号，2016年4月25日）；</p> <p>15、《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验收意见（一期工程，锂锰扣式电池1.5亿只/年生产内容）》（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验[2017]26号，2017年2月22日）；</p> <p>16、《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自主验收意见（二期工程，锂锰扣式电池1亿只/年生产内容）》（2018年8月30日）；</p> <p>17、《关于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部分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验[2019]96号，2019年4月25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8、《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2月25日）；</p> <p>19、《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118号，2019年4月15日）；</p> <p>20、《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自主验收意见》（2019年7月8日）；</p> <p>21、《关于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车间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验[2019]277号，2019年10月21日）；</p> <p>22、《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9日）；</p> <p>23、《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411号，2019年12月18日）；</p> <p>24、《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2月2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1.污水</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同时，由于技改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代替原有的清洗剂，并淘汰原有的超声波清洗机，因此，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p>															
	<p>2.废气</p> <p>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现场勘查，碳氢清洗剂蒸发冷凝后回用，产生的不凝气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p>															
	<p>3.噪声</p> <p>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厂界噪声</td> <td>2类</td> <td>60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北厂界噪声</td> <td>4类</td> <td>70dB(A)</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厂界噪声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噪声	4类	70dB(A)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厂界噪声	2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北厂界噪声	4类	70dB(A)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续表一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依据
固废	危险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环评及批复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位于常州新北区龙虎塘天合路115号，经营范围为“锂电池、稳压电源、声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年12月17日，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常新环表[2016]86号），该项目一期工程（锂锰扣式电池1.5亿只/年生产内容）于2016年12月建成，并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了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常新环验[2017]26号）；二期工程（锂锰扣式电池1亿只/年生产内容）于2018年5月建成，并于2018年8月30日由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取得了《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9年4月25日由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固废验收，取得了《关于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项目（部分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9]96号。

2019年2月25日，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1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118号。后企业于2019年7月8日组织自主验收，取得了《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车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19年10月21日由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固废验收，取得

续表二

了《关于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车间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9]277号。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宇峰电池投资70万元人民币，建设“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二的空置处，购置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1条，淘汰超声波清洗机1台，使用碳氢清洗剂代替原有的清洗剂，对超声波清洗、烘干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维持全厂设计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锂锰扣式电池2.5亿只。

2019年11月29日，企业委托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411号。

该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锂锰扣式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2016年4月25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常新环表[2016]86号）	<p>一期工程（锂锰扣式电池1.5亿只/年生产内容）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了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常新环验[2017]26号）</p> <p>二期工程（锂锰扣式电池1亿只/年生产内容）于2018年8月30日由企业组织自主验收，获得验收意见</p> <p>二期工程（锂锰扣式电池1亿只/年生产内容）于2019年4月25日由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固废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96号）</p>

## 续表二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2	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车间技改项目	2019年4月1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118号	该项目于2019年7月8日组织自主验收，获得验收意见 于2019年10月21日由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组织固废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277号）
3	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	2019年12月18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411号	本次进行“三同时”验收

根据现场核实，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实际投资70万元，现全厂对超声波清洗、烘干工艺技术改造已完成，现全厂仍具备年产锂锰扣式电池配套正极片2.5亿只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厂内调配，采取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		对超声波清洗、烘干工艺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10m <sup>2</sup>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产品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并削减清洗补充用水 1200m <sup>3</sup> /a，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自来水用量约为 6820m <sup>3</sup> /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全厂用水量约为 5652m <sup>3</sup> /a，其余一致	
	排水	全场排水 5748m <sup>3</sup> /a，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现有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排放生活污水 4719m <sup>3</sup> /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度/年，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约 21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碳氢蒸汽冷凝系统	1 套，碳氢蒸汽经三级冷凝（板式冷凝器+盘管冷凝器+翼片式冷凝器）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年耗量 (单位)	实际年耗量 (单位)
1	碳氢清洗剂	150 千克/桶, 烷烃的 C4~C6 成份≥99%, 芳烃含量 ≤0.2%	2.4t/a	2.4t/a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	HFJD-MV5C2G72	1	1
2	超声波清洗机	三格式	淘汰 1 台	0

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设备构成表

1	超声波真空清洗槽	容量: 110L; 内槽尺寸: L450*W710*H600mm 清洗方式: 上下抛动+旋动+超声波	3	3
2	真空干燥槽	容量: 110L; 内槽尺寸: L450*W710*H500mm 清洗方式: 旋转+真空蒸汽 加热方式: 导热油隔套加热	2	2
3	碳氢真空蒸馏再生机	回收能力: 80L/h 加热方式: 导热油隔套加热	1	1
4	冷凝器	板式冷凝器+盘管冷凝器+翼片式冷凝器	1	1
5	冷冻机	/	1	1
6	压缩机	/	1	1
7	冷却水塔	容量: 0.1t	1	1

备注: 三格式超声波清洗机已淘汰, 实际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全厂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5652t；其中循环冷却补充水 100t/a，生活用水 5552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共产生生活污水 4719t/a，故企业年产生污水 4719t。全厂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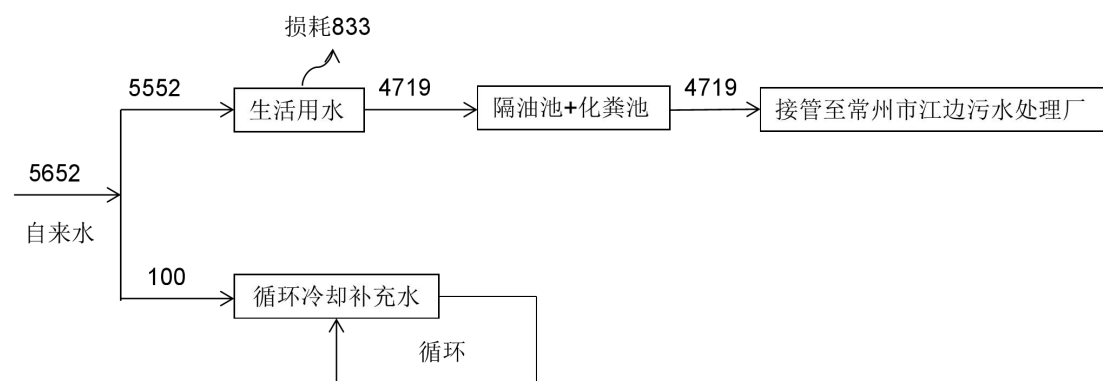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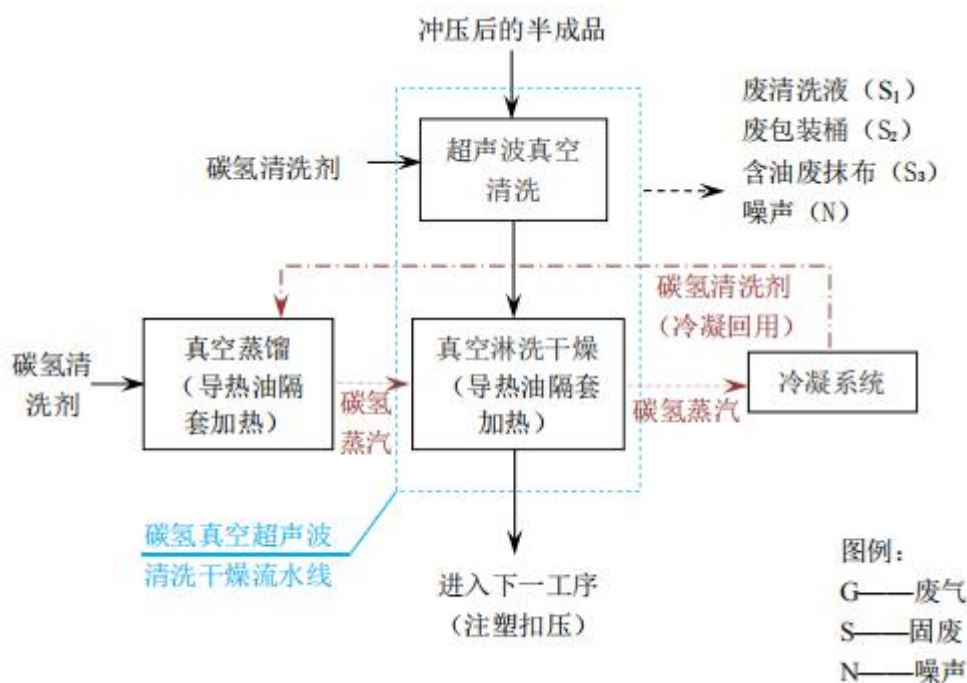
续表二

##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技改仅对超声波清洗、烘干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其他工艺涉及的设备及原材料不发生变化。具体的技改部分内容为：购置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 1 台，淘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并使用碳氢清洗剂代替原有的清洗剂。

## (1) 技改后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 (2)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在车间二西侧设 1 条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该流水线为全密闭结构，内设 5 个槽（其中 3 个超声波真空清洗槽、2 个真空干燥槽），并配套碳氢真空蒸馏再生机、冷凝系统各 1 套。

冲压成型后的半成品，送入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后，通过全自动机械臂依次送入槽内进行超声波真空清洗、真空淋洗干

续表二

燥,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少量浮油和灰尘,各槽工作参数具体如下:

超声波真空清洗槽:内槽尺寸为 L450\*W710\*H600mm,抽真空后,注入碳氢清洗剂,利用真空与大气压常温下反复清洗,清洗方式以超声波和旋转上下抛动清洗为主,清洗时间为 2min 左右。真空系统的应用,使得工件孔隙中的空气全部被排出,清洗液能够到达,而彻底清洗盲孔与缝隙。

真空干燥槽:内槽尺寸: L450\*W710\*H500mm,用电加热的方式将导热油加热后,采用导热油隔套加热的方式,控制真空干燥槽工作温度在 100℃左右。在常温状态下碳氢清洗剂的沸点高,超过 150℃,通过对密封的干燥槽抽真空,使得碳氢清洗剂的沸点大大降低,形成碳氢蒸汽实现气相清洗,对工件表面进行蒸汽淋洗,蒸汽渗透于工件的每一个角落,而使清洗液中的污物不残留于工件表面,具有加热均匀,干燥效果好的工作特点。

冷凝系统:

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流水线自带 1 套冷凝系统,将真空干燥槽产生的碳氢蒸汽冷凝后回用,该冷凝系统共设三级冷凝工艺,依次为“板式冷凝器+盘管冷凝器+翼片式冷凝器”,均采用冷却水作为冷凝介质,同时清洗干燥流水线内有液位自动检测装置,自动补充碳氢清洗剂。

真空清洗槽、真空干燥槽内的碳氢清洗剂重复使用,定期抽出底部含杂质的废清洗液进行更换补充,更换频率约为半个月 1 次,有废清洗液(S1)、含油废抹布(S3)产生。碳氢清洗剂使用完毕后,有废包装桶(S2)产生。



续表二

2、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同时，由于技改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代替原有的清洗剂，并淘汰原有的超声波清洗机，因此，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现场勘查，碳氢清洗剂蒸发冷凝后回用，产生的不凝气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来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为 20m<sup>2</sup>。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含油抹布 手套	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32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暂存
废清洗液	清洗		HW08 900-201-08	2.4	2.4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二

备注：①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16年版），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②危废仓库已于2017年2月22日通过了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常新环验[2017]26号）。

（5）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

该企业危险固废的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见表2-5。

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4 一般 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 一般 要求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续表二

续表 2-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放置托盘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内部放置托盘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车间内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三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表四 监测内容及图示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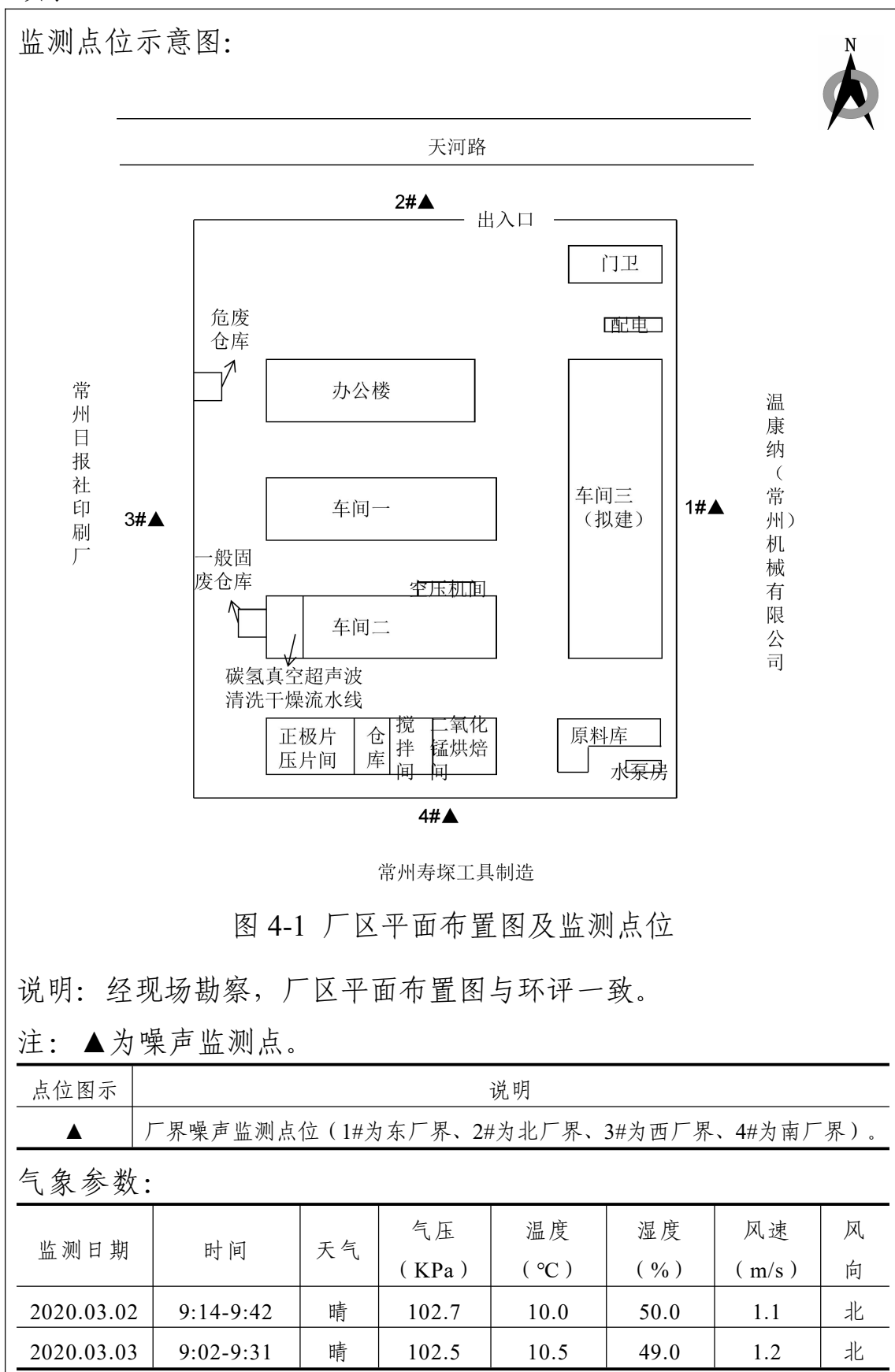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4-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	持续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含油废抹布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包装桶		厂区暂存		
	废清洗液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常州寿探工具制造

图 4-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南厂界）。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3.02	9:14-9:42	晴	102.7	10.0	50.0	1.1	北
2020.03.03	9:02-9:31	晴	102.5	10.5	49.0	1.2	北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总 结论	综上所述,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本合理,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 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 该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建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 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li> <li>2、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环保措施, 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li> </ol>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不新增生活污水。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 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同时, 由于技改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代替原有的清洗剂, 并淘汰原有的超声波清洗机, 因此,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无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p>
3、根据《报告表》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根据现场勘查,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续表五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来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厂区暂存，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无一般固废。</p> <p>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并已安装环保标识牌。</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3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4	风速仪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5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6-3。

表6-3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03.02	声校准器	94.0	93.7	93.7	合格
2020.03.03	AWA6221B		93.7	93.7	合格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宇峰电池有限公司正极盖、负极壳清洗干燥设备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2001。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全部验收要求，对超声波清洗、烘干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维持全厂设计总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锂锰扣式电池2.5亿只。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03.02	锂锰扣式电池 配套正极片	83万只	77万只	92.7%	2400h
2020.03.03	锂锰扣式电池 配套正极片	83万只	79万只	95.2%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其中表7-2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3.02	1# (东厂界)	54.6	/	60	/	0	/	1、2020年3月2日、 3月3日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不生 产。
	2# (北厂界)	62.0	/	70		0	/	
	3# (西厂界)	57.1	/	60		0	/	
	4# (南厂界)	56.8	/	60		0	/	
2020.03.03	1# (东厂界)	54.0	/	60	/	0	/	
	2# (北厂界)	60.2	/	70		0	/	
	3# (西厂界)	55.9	/	60		0	/	
	4# (南厂界)	57.1	/	60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3。

表 7-3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噪声

经监测，2020年3月2日、3月3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2、固废

#####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厂区暂存，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3、总量控制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4、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 二、建议

1、固废妥善管理，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暂存，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续表八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危险废物暂存承诺书；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5、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